The Period of Obscurity 无名的岁月

四、 无名的岁月 从返回钓旦河到返回加利利

(约翰福音1章29节-4章54节)

这一时期的特征。——该时期的跨度为九到十个月,也即从此年深冬到下一年的初冬。相关的记载稀少且零碎,出于这一原因,再加上耶稣得到众人关注的过程相当缓慢,故称之为隐匿时期。这段时间大部分花费在犹大,我们还要感谢约翰让我们知道了仅有的这些故事。这一年只是传授教义,而非展现神迹;只是私下向个人讲学,而非对公众传教。尽管耶稣的工的能量日益强大,显得约翰的能力渐显颓势,但他仍然继续担任牧师(约翰福音4章1-3节)。这一时期最初在加利利开始,而其主要部分仍是在犹大。

1.初期的加利利传教

- 1.最早的门徒。——拒绝了魔鬼的诱惑之后,耶稣返回约旦,投入到他那划时代的教牧工作。耶稣到接受洗礼的地方去,被指作上帝的羔羊。那里约翰的五个年轻门徒,转而追随耶稣。他们这样做部分是出于约翰的声明,然而毫无疑问,更多的则是仰慕耶稣自身的教导和人格魅力。约翰的门徒们并没有一起转投耶稣,但是整个时期耶稣都在不断兴旺,而约翰却日渐衰微,不过这正是那个拥有崇高灵魂的先驱者的心意所向(约翰福音3章25-30节)。这最早的五位门徒的名字不应被忘却,他们是约翰、安德列、彼得、腓力和拿但业。
- 2.最早的神迹。——耶稣马上带着他新收的门徒离开了约旦河的下游,前往他自己的加利利省做了一次短期旅行。拿撒勒附近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,在那里,他遇到了母亲,并演出了那些被我们称为神迹的惊人之作中的头一件。慷慨待客是亚洲人的一项美德,耶稣通过将水变酒,避免了宴会险些酿成的窘迫。

"洁净的水看到了他的主,显着红色"。

神迹就是神迹,从哲理的角度思考它是无用的。我们对其本质的所知甚少,不比对自然界基本原理的理解更多。耶稣本人就是最伟大的神迹——是那个时代精神上的奇迹。对我们而言是超自然的事物在他身上只是自然。正如上帝是造物的关键一样,耶稣本身便是其神工的关键。

3.加利利牧师的结论。——耶稣与母亲和门徒们一起,拜访了卡泊宁,并将其作为他在加利利传教的根据地。他又从那里去了国家的首都,耶路撒

冷,结束了早期在加利利的传教工作。尽管史料甚少,但其中还是显示出两个与约翰牧师生活的有趣对比:(1)耶稣注定是一个神迹创造者;(2)他和普通人一起平常地生活。约翰是一个隐士,避开人们的定居点,反倒在沙漠讲道;而人类的赎罪着耶稣则自由地和各阶层的人们混在一起,享受富人的款待,踏入穷人的家门,无论在会堂或是居家、无论是孤独的沙漠中还是热闹的乡村海边、无论是喧嚣的集镇还是庄严的首都,他都会展开布道。

11. 早期的犹大传教

- 1.前言。——耶稣在加利利的传教生活已经显示出其私人特征,主要目的是坚定门徒们的信仰(约翰福音2章11节)。如今,他已经开始着手将其牧师职务更公开化,在国家首府进行。因此,犹大、耶路撒冷,以及国家的统治者们就最先得到机会迎接弥赛亚。直到被他们拒绝,耶稣才回到加利利,继续宣讲福音。
- 2.洁净神殿。——对神的狂热崇拜以及洁净地生活是老先知们的特征,而这位年轻的先知则参照同样的精髓开始耶路撒冷的工作。成千上万用以献祭的禽畜将庙堂变成了一个牲口圈,而掮客们也在圣殿的走廊里与顾客讨价还价。带着对罪恶强烈厌恶的道德信念,耶稣将牧群和商人一并赶出了圣殿。'然而他的英勇举动未能唤来卑鄙的统治者们些许的同情,反而燃起了他们的敌意。他最终被首都排斥,只得退隐到犹大的农村地区。
- 3.与尼哥底母的谈话。——在城内期间,耶稣还是通过一些神迹来证明了自己的弥塞亚身份(约翰福音2章23节;3章2节;4章45节)。至少,有一个统治者——叫尼哥底母的法利塞人——没有继承他们阶级的敌意。而且,通过他对年轻牧师的夜访,我们也得见耶稣意义最深远的讲道之一,是关于他的国的神圣本质的。²
- 4. 乡村牧师: 约翰最后的宣言。—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,耶稣被城市驱逐,后退到乡村(约翰福音3章22节)。这段时期没有流传下任何故事,我们或许只有从《约翰福音》第4章第35节中推测出耶稣在犹大待了八个月。他在那里成功的、壮大的牧师工作竟然引发了约翰门徒的妒忌(约翰福音3章26节)。要记住,

将军起妒心,即便敌众寡,亦时尝败绩。约翰则具有非比寻常的气度,并借着他那门徒自然而然的妒嫉发表宣言:先是拿他的角色进行了与众不同的对比;再是最后一次歌颂了弥赛亚,在那位面前他只能衰微。

- 5.早期犹大传教的结束。——法利赛人拒绝了约翰(路加福音7章30节),他们甚至更加敌视取得更大的成功、拥有更高尚的灵魂的耶稣。法利赛人的这种敌意、或许还有约翰门徒的妒忌、甚至更严重的对约翰的监禁,迫使耶稣将其布道地点从犹大转移到了加利利(约翰福音4章1-3节;马太福音4章1-12节)。
- 6.撒玛利亚妇人。——撒玛利亚这个受轻视的民族处于犹大和加利利之间,犹太人在去往约旦河移动时通常都会避开那里。但耶稣已经远离犹大北部,况且,他的心中也难存一丝的种族偏见。约翰记录了同撒玛利亚妇人的交谈。耶稣生命中的神奇之光连同他的话语和著述,给约翰、安得烈,彼得、还有更多的群众带来了信念;能第一个承认他的弥塞亚身份是美好且意义深远的,但是关于此最早的记录却是一名异族女子。

^{[1][}耶稣的牧师生涯中第一次在逾越节时洁净圣殿,并没有与之后一次混淆(马太福音21章12节)。

^{[2[}说尼哥底母因惧怕犹太人而在夜问到来很正常。这虽然可能但毫无依据。我们对于他仅知的这些更具有说服力(约翰福音7章50节;19章39节)。然而更可能的是,他为保证碰面不受打扰才在夜里到来。

The Period of Obscurity 无名的岁月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